

尚志市人民政府文件

尚政发〔2023〕125号

尚志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乡村振兴局关于 调整2023年度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情况请示的批复

市乡村振兴局：

你单位《关于调整2023年度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情况的请示》（尚乡振呈〔2023〕54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同意你局关于尚志市2023年度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调整的意见，其中：

一、产业项目

2023年生产奖补项目。原计划安排资金206.9万元，用于发放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未消除风险）发展生产奖补。预计补贴800户。

现调整为 2023 年生产奖补项目（含稳就业生产奖补）。安排省级资金 166 万元（此外安排中央资金 123.22 万元，共计 289.22 万元），为全市脱贫人口中发展种养殖的家庭提供每户最高 5000 元的生产奖补，预计奖补 1000 户。

二、补贴类其它项目

涉及项目 2 个，原计划安排资金 204.1 万元，现拟调整为 245 万元。

1. 2023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工资。原计划安排资金 200 万元，为全市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中通过乡村公益岗就业人员发放工资，每人每月不超过 600 元。

现调整为 2023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工资。安排省级资金 240.9 万元，为全市脱贫人口中签订公益岗协议，从事村级公益岗工作的脱贫劳动力发放最高每人每月 600 元的工资，预计为 400 人发放工资。

2. 项目管理费。提取省级资金项目管理费 4.1 万元。用于项目勘察设计、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上述资金项目如有不足或结余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此复。

尚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11 日